

ZJAC18-2023-0001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林水〔2023〕151号

##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水利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工作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利建设管理工作，提升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促进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结合工作实际，我局研究制定了《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1 -

#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 工地创建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水利建设管理工作，提升水利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促进新时期水利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考评实施办法》和《杭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以平安护航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为契机，通过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以下简称市水利标化工地）创建活动，切实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关键要素管理，将标化工地创建活动贯穿于水利工程建设全过程，推动杭州市水利建设工地场容场貌美观化、文明施工常态化、生产作业安全化、劳动关系和谐化，助力打造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市水利标化工地是参评省水利标化工地的必要条件，也是推荐评选西湖杯、钱江杯等优质奖项的重要参考。

## **二、适用范围**

凡是本市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和拆除等活动的水利标化工地创建工作，均须执行本实施意见。

### **三、申报条件**

申报市级水利标化工地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主体工程已开工，且在新一轮评审周期内持续施工的工程；

(二)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市场行为规范；

(三) 已列入各区（县、市）水利标化工地创建年度计划，且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文明施工应达到先进水平；

(四) 工程相关信息已录入“浙里九龙联动治水”——“透明工程”平台（<https://jsg1.zjdyit.com>）；

(五) 坚持党建统领，积极开展“党建进工地”活动；

(六) 已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与安责险属性相同的责任保险）；

(七) 积极贯彻落实各级安委会（办）、水行政主管部门部署开展的其他工作。

### **四、组织实施**

评审工作由杭州市林业水利局（以下简称市林水局）组织实施。

各区（县、市）水利局（以下均简称为初评单位）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自负责市水利标化工地的初评工作，并开展必要的监督检查。

杭州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质

安中心）负责市水利标化工地的过程评价、择优推荐。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详见附件1），主要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721—2015）、《浙江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标化工地创建评分细则》，以及国家和我省法律、法规、规章和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范。

市水利标化工地每年评审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度文件通知为准。

## 五、申报程序

### （一）申请挂牌

1. 凡计划申报市水利标化工地的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工程所在地初评单位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将《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申请表》（附件2）上报市林水局，列入“市水利标化工地”创建计划，并予以挂牌。

2. 市水利标化工地参选工程相关信息应当在施工现场主出入口醒目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挂牌期间，建设单位对照评分细则（施工现场部分）每月底前报送《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月度自评表》（附件3）给初评单位，取得初评单位备案章后抄送市质安中心，并按照月度自评表分项分类提供文件、照片等印证资料。

### （二）过程评价

1. 挂牌期间，初评单位对挂牌项目现场检查不少于1次，并参照评分细则及时填写《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检查记录表》(附件4)，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林水局、抄送市质安中心。检查得分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7个工作日内经复查后仍低于80分的，取消挂牌资格。

2. 市质安中心在项目法人自评和初评单位打分基础上，对挂牌项目开展现场抽查，原则上对有申报的区(县、市)至少抽查一个项目。结合评分细则、初评单位打分等，汇总形成本年度评价报告，择优推荐水利标化工地，报送市林水局，抄送各地初评单位。

### (三) 正式申报

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过程评价结果向市林水局正式报送申报项目，附上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应保证内容完整、客观、真实，申报材料包括：

1. 申报资料总目录；
2. 申报项目(含参建单位)情况介绍；
3. 建设单位编制自评报告(含补充印证材料)；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四) 集中评审

1. 评审机构。市林水局组建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林水局规划建设处)，具体负责市水利标化工地评审工作。

市林水局视情组织有关单位及专家开展抽查。达不到有关条件的，取消评定资格。

2. 评审结果。市水利标化工地评审数实行总量控制，择优评选。当年度参评的市水利标化工地按总分分值高低进行排名。市林水局拟定获评市水利标化工地名单。

3. 公示公布。获评工地名单在市林水局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林水局发文公布年度市水利标化工地。

#### （五）动态管理

市级水利标化工地创建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取消其市水利标化工程称号：

1. 申请资料和月度报送材料弄虚作假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3. 被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4.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噪声、扬尘污染等情况被有责投诉举报且情况属实，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5. 发生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的。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强化组织领导，以水网建设为契机，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全面深化市水利标化工地创建工作，切实提升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

和安全文明水平。

(二)压实各方责任。各地各单位要从源头上保障水利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经费，深入开展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工作。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并会同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压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做实落细市标化工地创建工作，助推提升水利行业本质安全和良好形象。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单位要加大省、市水利标化工地创建工作活动的宣传力度，大力推广精品工程、优良工地创建经验和做法，树立先进典型，通过以点带面，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助推水利高质量发展。

本实施意见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评分细则
2.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申请表
3.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月度自评表
4.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 评分细则

### (一) 评分细则 (基础部分)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一、制度 体系 (10)	创建方案	方案由施工单位编制，未编制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工地创建方案的此项不得分；内容不完善，方案未报监理审核、项目法人审批的扣 0.5—1 分	2		
		是否根据工程特点层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包括分包单位、交叉作业、燃气经营者等单位），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	是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培训教育、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演练救援等制度，以上每缺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是否按规范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组织论证，并按方案施工，每缺 1 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是否在主要部位、危险区域及主要通道口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应设标识未设的，每缺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二、办公区 (7)	统一规划	办公区应统一规划、集中布置。没有集中办公场地的此项不得分	1		
	办公区大门	办公区未设置大门的此项不得分；大门存在破损、形象不佳的，扣 0.5 分	1		
	主要设施齐备	需满足办公、会议、资料、如厕等功能及基本要求，缺少的，每项扣 0.5 分；对应体系、制度未上墙的，扣 0.5—1 分	3		
	消防设施	未配备消防设施的，此项不得分；有发现消防器材数量不足或过期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2		
三、生活区 (8)	选址合理	与施工生产区及危险源安全距离不足的，此项不得分	1		
	主要设施齐备、整洁卫生	需满足住宿、盥洗、就餐、如厕等功能及基本要求，应设未设的，每缺 1 项扣 0.5 分。其中食堂卫生情况不佳的，扣 0.5 分；炊事员未持健康证，扣 0.5 分	3		
	垃圾分类	生活区未设有固定的垃圾投放点的，此项不得分；未分类投放、及时清运，扣 0.5—1 分	2		
	消防设施	未配备消防设施的，此项不得分；消防器材缺失或过期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四、职业健康管理 (3)	职业健康	未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的，此项不得分	1		
	劳动防护用品	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每缺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五、数字化建设 (3)	网络及监控	办公区、生活区未做到 Wi-Fi 全覆盖，扣 0.5 分；工地未配备监控，扣 0.5 分	1		
	数字化平台填报	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将开工备案、进度管理、度汛方案、验收管理等信息录入“浙里九龙联动治水”——“透明工程”平台，缺少 1 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六、工地党建(4)	党支部建设	未组建联合党支部或临时党支部的，扣 1 分；未配备活动室的，扣 1 分	2		
	党建宣传栏及工作墙	党建宣传栏（工作墙）形象不佳的，扣 1 分；内容未及时更新的，扣 0.5—1 分	2		
总分			35		

## （二）评分细则（施工现场部分）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一、施工安全管理 （35）	人员履职到岗	项目经理、安全员等关键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到岗，未到岗1人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安全教育	未每天开展班前安全教育的，此项不得分	2		
	特种作业人员	发现1人未持证上岗扣2分，扣完为止	4		
	教育培训	对新进、换岗或离岗3个月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开展培训教育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		
	劳动防护	现场人员未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发现1人扣1分，扣完为止	2		
	风险告知	存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场所未设置风险告知栏的，此项不得分；未及时更新、建档，每处扣0.5分	3		
	重大危险源管控	未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管控的，此项不得分；未实行动态更新的，扣1—2分	3		
	隐患排查整治	未按照要求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或开展排查未及时整改闭环的，此项不得分；频次不满足要求或排查不到位的，发现未落实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二、文明施工管理(30)	安全防护措施	结合工程特点，现场（高处作业、吊装、高边坡、深基坑、电气焊、隧洞、围堰、穿破堤、爆破、脚手架、模板、通道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按照规定落实到位，发现未落实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5		
	施工机械管控	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设备安装、使用、维护、拆除是否规范，发现未落实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含电气消防）应规范，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		
	工地围挡	工地应设置围挡的需达标且整洁，未封闭的发现每1处扣1分；存在破损或存在缺口未完全封闭的，每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3		
	信息公示	未设置“八牌四图”的此项不得分；规格不统一、有缺漏、形象不佳的，扣0.5—1分	2		
	场区面貌	作业面应整齐有序，材料堆放不规范的，每1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地面硬化洁化	出入口、工地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和加工区是否硬化、洁化，发现每1处未硬化扣1分，扣完为止	4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评分要求	标准分	实得分	扣分原因
	裸土覆盖	工地裸土是否按要求及时覆盖,发现未落实每1处扣1分,扣完为止	4		
	湿法降尘	工地应采取洒水、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现场未设置的,此项不得分,效果不佳的,扣0.5—1分	2		
	净车出场	运输车辆是否冲净且密闭后出工地,发现未落实每1起扣0.5分,扣完为止	3		
	排(污)水	工地未设置三级沉淀池(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外排)的,扣1分;应设排水设施未设置的,发现1处扣0.5分,最高扣1分	2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含渣土)是否分类存放、按时清运,发现未落实每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噪音防控	现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噪音,发生投诉且未及时消除影响的,每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茶水休息场地	施工区域根据条件设置固定场地作为休息场地,未设置的,此项不得分;休息场地设施不齐全的,扣0.5—1分	2		
	总分		65		

附件 2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  
创建申请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制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由建设单位（项目法人）负责填报。
2. 本表填写应字迹清晰、整洁。
3. 工程名称应写全称，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建设地点及各参建单位联系方式必须详细、真实。
4. 创建申请表一式三份，建设单位、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市林水局各1份。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建设规模 内容及标准			
工程投资	万元	批复工期	月
开工时间	年 月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工程形象面貌			
本工程已满足申报市级水利标化工地条件，现申请挂牌，参评杭州市 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			
项目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项目法人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公章 )	
年   月   日	
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 3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  
**月度自评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类别	评价项目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施工安全管理 (35)	安全人员是否到岗履职到位	2		
	是否每天开展班前安全教育	2		
	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4		
	是否对新进、换岗或离岗 3 个月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		
	现场人员是否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是否在较大及以上风险的场所设置风险告知栏，并及时更新、建档	3		
	是否开展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价、管控，并在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3		
	是否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闭环	8		
	结合工程特点，现场(高处作业、吊装、高边坡、深基坑、电气焊、隧洞、围堰、穿破堤、爆破、脚手架、模板等)安全防护措施是否按照规定落实到位	5		
	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设备安装、使用、维护、拆除是否规范	2		

类别	评价项目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
文明施工管理 (30)	施工用电(含电气消防)是否规范	2		
	工地围挡是否达标且整洁	3		
	是否按要求设置“八图四牌”，并保持整洁完整	2		
	作业面整齐有序，材料堆放是否规范	4		
	出入口、工地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和加工区是否硬化、洁化	4		
	工地裸土是否按要求覆盖	4		
	工地是否采取洒水、喷淋、雾炮等降尘措施	2		
	运输车辆是否冲净且密闭后出工地	3		
	工地是否设置三级沉淀池(施工污水经处理后外排)，排水设施是否设置	2		
	建筑垃圾是否分类存放、按时处理	2		
	现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粉尘、噪音	2		
	现场(安全位置)有无设置临时休息点	2		
其他加扣分项				
	合计	65		

注：本表由项目法人负责填报，对照《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评分细则》(施工现场部分)自评，并报送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质安中心。

建设单位负责人： 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盖章)

#### 附件 4

### 杭州市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工地 检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序号	评分分类	检查内容	标准分	实得分
1	工地党建	党支部建设、党建宣传栏、工作墙	4	
2	制度体系	创建方案、制度体系、警示标识	10	
3	办公区	大门、门卫、办公用房、消防设施等	7	
4	生活区	宿舍、食堂、卫生间、消防设施等	8	
5	施工安全管理	人员履职、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人员、劳动防护	12	
		风险告知、重大危险源管控(公示)、安全防护措施、隐患排查治理(含闭环)	19	
		施工机械、施工用电	4	
6	文明施工管理	工地围挡、八牌四图、场区面貌及场地硬化洁化	13	
		裸土覆盖、湿法降尘、净车出场	9	
		排(污)水、建筑垃圾(含渣土)、噪音、临时休息点	8	
7	数字化及职业健康	数字化平台录入、劳动防护用品等	6	
8	其他	台账资料		
	总分		100	

注: 本表由初评单位参照评分细则填报, 检查不少于1次, 并于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林水局、抄送市质安中心。

项目负责人: \_\_\_\_\_

初评单位检查人员: \_\_\_\_\_

